

彰化縣永興國民小學服裝儀容管理規範

1090902 校務會議通過

1090902 實施

1120626 修正

1130828 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實施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爰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訂定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第二條 目的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內外兼修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，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，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，並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第三條 服裝儀容管理規範

學生得選擇合宜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例如：班服、社團服裝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一、重要之活動，例如：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二、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三、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四、須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。

五、每週二統一穿著藍白運動服，其餘日期以班為單位，符合上述第一至四款。

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(外)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不可單穿便服。

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。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，亦不可穿著未包覆後腳跟之鞋款。

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(包含髮型、長短、染燙)。

指甲需保持乾淨，應定期修剪，切勿過長，嚴禁污穢殘垢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、健康為原則。

第四條

永興國小針對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規範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一、定期之服裝儀容檢查(每月月初第一週升旗時間實施)，前一週由學務處再次提醒，此檢查項目得納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二、服儀檢查初檢由各班導師依服儀檢查表逐項逐一實施檢查，初檢不通過者，由學務處指定時間、地點實施複檢。
- 三、複檢仍未通過者，採柔性勸導方式要求學生改進，並予以輔導，必要時協請導師通知家長，由校方、家長雙方共同輔導學生完成改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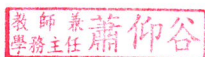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條

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決議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單位主管：



校長：

